#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 年8月1日起至民國	年7月31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申請人:	
日期:	

#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ı						
計畫名稱	中文						
可重石栅	英文						
計畫類	型	□ 個別型					
計畫主持	寺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 (單位)						
全程執行	期限	自民國年8月1日起至民	自民國年8月1日起至民國年7月31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中文):	(=	手機)			
本研究構 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科技部	想申請補助之 。特此聲明	F究計畫」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言 之內容,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 ,以茲為憑。 :	<b>豆複申請補</b>				

###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年次補助項目	( 年8月1日~	第二年 (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三年 (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四年 (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五年 ( 年8月1日~ 年7月31)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 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理費						
合 計						
博士後名額						

#### 附註:

- 1.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
- 2.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 和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4.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 5. 國外差旅費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之加總。

## 三、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內容(篇幅以10頁為限)

- 1.中文、英文構想摘要,篇幅各一頁為限。
- 2.包括5年計畫之研究總目標、研究構想、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等。
- 3.研究計畫背景,包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包含學術、產業、經濟、社會等)、技術發展、研發創新、對相關研究領域之影響及國際競爭力、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四、近三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含各部會及機關補助研究計畫

	<u> </u>	金額 	[單位:新台 ┃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核定經費

###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 1. 個人資料 (表C301、CM302及C303)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及著作目錄(表CM302)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 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您可目行 行設定 ) 4. 基於執行 查詢及下	·機構學很														
一、基本	資料:												簽名	:	
身分證號碼									ł	真表	日其	明:	20	/	/
中文姓名				英	文姓/		Lact	Name)	(1	Firet	No	ıme)	(Mi	ddla	Name)
國 籍				性	另		男	□女					年		
聯絡地址						I									
聯絡電話	(公)			(2	宅 /手	機)									
傳真號碼								E-ma	ail						
二、主要學	學歷 由	最高學	學歷依:	欠填寫	寫,若仍	在學	學者,言	請在學位	欄垣	真「肄	業」	0			
學校名稱	國	別		主	修學門	<b>系</b> 所	ŕ	导	<b> </b>			起訖命	手月(西	元年	/月)
										É	I	/	至		/
										É	l	/	至		/
										É	I	/	至		/
										É	l		至		/
三、現職及	t與專·	長相關	關之經	<b>延</b> 歷	指與研究	究相	關之專	任職務	,請	依任耶	哉之	時間先	-後順序	由最	近者往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Í		職	稱	į	巴訖	年月(	西元年	<u>-/月</u> )				
現職:										É	<u> </u>		至		/
經歷:										É	1		至		/
										É			至		/

表 C301 共 頁 第 頁

3.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 五、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 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 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表 C302 共 頁 第 頁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 日 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表 C303 共 頁 第 頁